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四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四分律藏四阿含集頌

比丘能海集

第二根本阿含，第四集，威儀雜事等門，（于中分七）。

法犍度第一

通解名義

云何名爲法犍度耶，此中佛示比丘，七類相應法行事條『一、客比



丘法 二、舊比丘法 三、大小便法 四、乞食法 五、阿蘭若法
六、受請法 七、浣染衣法。』

爲令宏法持教修行比丘，加意學修，恒時慎行，成就特殊之威儀相好，不同流俗，能令道俗皆無嫌厭，更增敬仰，以此勝行，令其所作法務法行，堅固建立，不致發生微小阻礙，而且增長光輝如來教法，是以身行，化導道俗不言之教也。

復次經言，成佛最後百劫，修習相好，今此佛令比丘由此熏修律儀功力，現前即得成佛之一分相好威儀聖範去佛形儀不遠，以此助揚法化修行之事，是故比丘，雖於微少之事，務令身心互攝，與法相應，使能自然離塵遠俗，事事中理、事事不苟，人八正道，契會般若要在自身法行，理事兼備理事融通，修道持法之人道在於此，別無希奇，此中總攝自行化他，光顯佛法之重要事義故如是如是，反此則害法應思。

分別行法

一、制客比丘法

- | | | | |
|-------|-------|-------|-------|
| 佛在舍衛國 | 時有客比丘 | 不問舊比丘 | 便自入空房 |
| 有蛇墮其上 | 大聲言蛇蛇 | 驚亂衆比丘 | 佛多方訶責 |
| 制客比丘法 | 分別三十七 | 比丘應隨順 | 比丘欲入寺 |
| 應知佛塔處 | 及聲聞塔處 | 與上座住處 | 脫革屣抖擻 |
| 不應着樹抖 | 應着木石籬 | 若兩屣互抖 | 用關鑰開門 |
| 或徐打令知 | 若不聞重打 | 彼仍不聞聲 | 交衣鉢同行 |
| 許逾籬垣人 | 自開門內伴 | 塔殿勿左行 | 應右繞而過 |
| 安衣鉢杙上 | 龍牙衣架等 | 或水邊樹上 | 若石若草上 |
- 六
- 七
- 四
- 三
- 二
- 一

洗脚處洗脚

問水自往取

觀有蟲無蟲

乃持瓶取水

八

應洗手捉瓶

或臂抱瓶腹

或衣角穿耳

至水處淨手

盛器而洗足

不以洗足手

着瓶人見惡

應一手着瓶

十

一手而洗足

應先洗右脚

後方洗左脚

次當拭革屣

十二

勿使污衣裙

應漉去脚水

免革屣壞爛

他問若干年

十四

各各答若干

問房舍有無

舍中有人否

問卧具有無

被及諸物器

有利養或無

房衣福饒等

若有可取用

十五

彼應至房所

門關閉應開

手捉兩戶頰

內頭觀房內

十六

勿令有蛇蟲 毒害傷人類 若有善驅出 入室出床褥	卧具枕氊被 地敷席墊等 着木上板上 地敷識表裏	十七	净掃除糞土 棄可棄之地 若針綫小刀 故弊少衣布	十九	藥丸等拾取 有主識與之 拂拭净疏向 龍牙衣架等	二	若壁有破壞 鼠孔穴塞補 應泥便泥塗 治地不平處	廿一	用泥漿灑抹 取地敷抖擻 曝曬持入房 先不好更敷	廿二	先好還如本 净拭支床物 掃床安支上 取卧具氊被	廿四	枕物等抖擻 敷着繩床上 常着不着衣 分別善安處
----------------------------------	----------------------------------	----	----------------------------------	----	----------------------------------	---	----------------------------------	----	----------------------------------	----	----------------------------------	----	----------------------------------

廿五

鉢囊革屣囊

針筒油器物

雜亂置不分

佛言應分處

廿六

應先站房內

看戶居高下

然後試開關

復出房外看

四壁有塵土

應灑掃持去

取棹几淨洗

物具用水瓶

廿九

飲水瓶等淨

問大小行處

淨地不淨地

佛塔聲聞塔

卅一

第一上座房

第二三四房

各各問識知

先應禮佛塔

卅二

聲聞塔次禮

四上座隨次

禮佛及上座

應須具恭敬

不應捉脛禮

不應捉膝禮

不許反抄衣

纏頸裹頭禮

卅三

通肩着革屣

一切皆不應

應偏露右肩

脫屣膝作地

捉兩脚肅恭 言大德我禮 四上座在房 作禪思拜誦

卅四 卅五

隨次房外禮 問大小食處 夜集說戒處 問知僧差食
及檀越送食 月八日十五 月初檀越請 食次集何處

卅六 卅九

復詢問明日 有何檀越請 僧小食大食 何家作覆鉢
誰家是學家 何處有惡狗 何處是好人 何處是惡人
佛言從今後 此客比丘法 比丘應隨順 不則如法治

二、佛制舊比丘法

一

制舊比丘法 比丘應隨順 聞見客僧來 應出外導迎

二

若爲捉衣鉢 安重閣温室 經行處令坐 與洗足水器
拭足巾布類 若拭抖革屣 着在彼左邊 莫令泥水污



若處有泥水

應移在干處

三 彼客洗足已

應收洗足具

四

安置於本處

應問欲飲不

欲飲應持瓶

取水令彼飲

五

取水手不淨

餘比丘惡之

應兩臂抱瓶

若衣角鈎耳

六

至水邊淨手

若池水流水

七 應手撥除上

而取下淨水

擔水日中行

避水熱應覆

以草或樹葉

蔭蔽防灰土

八

過水器應洗

洗已乃過用

九 飲已當洗器

第二人飲用

十

與水時并立

作語口噴唾

應回向一方

應勿對立說

十一

十二

應洗器藏舉 勿使置不顧 問大德幾歲 戒夏各分詢

十三

指言此是房 此繩床木床 枕褥及氈被 地敷及卧具

十四

唾器小便處 指大小便處 淨地非淨地 此處是佛塔

聲聞塔應知 此第一上座 次第二三四 各上座居住

十五

十六

此衆僧大食 小食夜集處 說戒布薩堂 僧差食次第

到某處集會 某甲檀越請 與小食大食 某家作覆鉢

某家是學家 某處有惡狗 誰處是好人 誰處是惡人

各各指示知 佛制舊僧法 比丘應隨順 不順如法治

三、便廁法

佛在王舍城 有婆羅門人 出家作比丘 自惡大小便

使用利廁草 傷身成瘡濫 出膿血污身 污衣污卧具

汚床褥不淨

佛爲比丘等

制便廁衆法

三十一應如

一

若有大小便

不應作久忍

上廁捉廁草

若上座前行

不應強前去

或并語并行

或在前後行

反抄衣纏頸

三

裹頭著革屣

此等皆不應

先在前聽去

廁外應彈指

四

作聲咳出聲

人非人令知

彼至廁房中

安衣龍牙椿

五

或衣架衣屋

在野置水邊

若樹若石草

若畏雨漬衣

六

應安無雨處

若風飄雨漬

無善安置處

聽手堅著衣

七

不觸廁兩旁

妥安足上廁

看蛇蝎蜈蚣

百足諸毒蟲

八

善驅令彼去 未蹲便舉衣 露形佛不許 應并蹲漸舉

九

蹲已應當看 勿令過前却 或偏近兩邊 便唾污廁孔

十

勿高聲大鳴 使聞者厭惡 不覺作鳴聲 不犯應當學

十一

廁上嚼楊枝 若眠若人定 此等皆不許 水上廁有疑

十三

佛言此無犯 彼不用廁草 污身衣坐具 此等皆不許

十四

用廁草過長 不過一叉手 短不過四指 不許叉奇相

十六

雜葉若樹皮 亂草牛屎搏 一切不許用 用草不抖擻

十七

若用後亂棄

使人見惡之

已用未用草

雜置在一處

十八

取用時污手

應分別而置

用草竟急起

露身形不應

十九

應徐起下衣

至洗處彈指

令人非人知

至洗處先看

二十

廿一

有無毒蛇蟲

若有善驅去

不應先褰衣

後蹲而露形

廿二

應隨蹲隨褰

勿就水器洗

使人見惡之

用瓶罐器等

廿三

勿用水有聲

使人聞厭惡

用水勿令盡

至少留一人

廿四

廿五

洗竟不却水

水污濕身衣

應以手以葉

若以弊物拭

廿六

手臭應淨洗 以鹵土著灰 或泥土牛糞 若故臭再洗

廿七

以石土塹揩 若澡豆令淨 起身漸下衣 勿令身形露

廿八

廿九

見洗器水空 應着水便着 不許在廁前 作受經誦經

三十

經行作衣等 妨人大小便 不許在廁邊 作受經誦經

卅一

經行作衣等 使人見惡之 見廁上有糞 隨掃除令淨

佛制便廁法 比丘應隨行 不則如法治

四、比丘乞食法

佛在舍衛國 有乞食比丘 年少少解事 不看彼門相



便入屋乞食	屋中女人眠	露形而仰睡	女根不淨出
比丘見愧懼	疾疾還出屋	出時夫便回	見婦露形睡
不淨汚女根	見已彼作念	比丘從屋出	必是犯我婦
往追問比丘	打比丘次死	諸比丘聞知	以事具白佛
佛以此因緣	制乞食衆法	有三十七事	比丘應隨行
一			
清旦洗淨手	至衣架取衣	以一手舉衣	以一手挽取
二			
內裙涅槃僧	腰帶僧祇支	郁多羅僧衣	舒張抖擻看
勿令有蛇蟲	次第看齊整	摺僧伽黎衣	着肩若頂戴
三		四	
淨鉢着鉢囊	若手巾裏裏	收舉襯身衣	并革屣氈被
五			
取道行革屣	持戶鑰出門	閉門應推看	不牢應更安

若牢繩着內 望四顧無人 乃藏舉戶鉤 有人不堅牢

六

戶鉤應持去 更着堅牢地 道行攝持心 常思維善法

七

見人應問訊 歡喜言善來 若將至聚落 下道鉢置地

八

取僧伽黎衣 舒張抖擻看 村邊賣物處 家屋工作房

九

寄道行革屣 觀巷相空處 市相門戶相 糞聚相記識

十

若人白衣家 應看第一家 乃至第七門 外相當忍識

十一

至白衣舍內 風吹衣振衣 勿面向女人 應向壁正衣

十二

十三